|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分表（行政给付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给付 |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条款号:第8条;2.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三条;3.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待遇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三款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就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死亡、收监、处境等不符合领取条件继续发放失业待遇的；  3、未按照正确缴费月数核定失业保险待遇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5.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  |
| 2 | 行政给付 | 职业培训补贴给付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1〕95号;2.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十条;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东部7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2〕32号;4.法律法规名称:《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劳社部发〔2006〕5号;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第三章培训的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职业能力建设处室负责职业技能培训的组织实施。  （一）开班申请。企业和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在培训开班前10日内，应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开班申请，填写《开展职业培训申请表》（表2），经批准后开班。  （二）提交资料。单位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定点培训机构认定书复印件、《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订单培训协议复印件（企业培训的需附培训学员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以及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用工需求制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大纲等。  （三）教学监督。就业服务机构会同职业培训教研室要对承担培训任务的企业和定点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培训成绩、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等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四）结业考核。培训结束应进行结业考试。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职业能力建设部门组织实施。结业考试分理论考核与技能操作考核两部分（结合职业资格鉴定进行）。考试合格学员，职业能力建设部门发放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编号的“河北省职业资格培训结业证书”，由培训机构支付成本费用。合格学员自愿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按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  初次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农民工，原则上只能参加初级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参加技能提升培训的企业职工、劳动预备制培训的（两后生）和已登记失业的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者可参加中级工以上职业技能鉴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培训机构发放补贴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行政给付 | 职业介绍补贴给付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条款号:第十一条;2.法律法规名称:《失业保险条例》;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条款号:第十条;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依据文号:劳社厅发〔2006〕24号;条款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补贴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补贴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不符合领取条件发放补贴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 |  |
| 4 | 行政给付 | 稳岗补贴给付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8〕39号;条款号:全文;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9〕23号;条款号:全文;3.法律法规名称:待补充;4.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7〕28号）;条款号:（十二）;5.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人社部发〔2014〕76号;条款号:二;6.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5〕23号;条款号:（四）;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申领企业是否符合条件。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  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裁员率高于文件规定标准、缴费不足12个月等不符合审领条件的企业发放补贴资金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 |  |
| 5 | 行政给付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1〕431号;条款号:第二条;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2014〕182号;条款号:第五条;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依据文号: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条款号:第三条; | 1、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待遇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2、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  3、事后监管责任：发放材料归档留存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于不符合领取条件继续发放失业待遇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  |
| 6 | 行政给付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11号）;依据文号:第五十九条;2.法律法规名称:待补充;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死亡时间和是否符合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资格；属于在职死亡需要认定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提供同级养老保险行政部门认定视同缴费年限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支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领资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县社保机构方可为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仅限于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的地区）等支付手续。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核通过；  3.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分表（行政奖励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九条 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 1.申报责任：通过在本地主要新闻媒体或主要政府网站，公布本年度盟市示范性和标准化创业园和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的申报信息（起止日期及工作安排等）。2.审查责任：对申报的基地进行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基地，由人社部门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3.审批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4.奖励责任：人社部门对材料审核合格基地的评审报告在市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认定评估权限给予奖励。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 劳动保障监察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分表（行政处罚类）**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4.《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社部卫计委第21号令）第三十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 | 行政处罚 | 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违反《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从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工作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确认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8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9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及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和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并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修正)》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权的。  （二）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出具伪证以及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文书的。  （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  （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和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  (二)招聘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者从事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职业工作，或者收取应聘人员报名费、保证金、押金等以及扣押各种证件的，责令退还；并按照每涉及一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及时、完整、准确记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的；  （二）系统管理员、数据库管理员兼职业务经办用户或者信息查询用户的；  （三）与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伪造、篡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者提供虚假社会保险个人权益信息的；  （四）丢失、破坏、违反规定销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擅自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  （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单独管理和维护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3 | 行政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罚款。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该用人单位1年内不得聘雇台、港、澳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其《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7 | 行政处罚 |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  （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  （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  （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  （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  （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  （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  （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  （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8 | 行政处罚 |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违法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  （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  （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  （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  （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二条，　人民政府委托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应当按照委托协议拨付相应的教育经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  （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  （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  （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  （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  （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六条，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 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 容不得擅自变更。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未经审批的招生 广告和简章。民办教育机构改变名称、性质、层次的,举办者应当 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它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2 | 行政处罚 |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第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组织与活动的规定，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多收的费用，并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八条（二），造成不良影响的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由劳动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对乱收费的，没收其非法所得费用。没收的费用，专项用于职业技能鉴定事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对以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为名骗取钱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工人考核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技师合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的核发办法和规定，滥发上述证书的，除应当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当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还应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7 | 行政处罚 |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落实各项办学承诺的；  （二）发布虚假招生信息的；  （三）恶意终止办学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2 | 行政处罚 | 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人才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或者伪造、出租、转借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及年检不合格而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并处以当事人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业务范围进行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举办人才交流会或者对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不进行资格审查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在公共媒体刊播未经批准的广告性质的人才交流会启事，按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  (六)不按照规定公开业务范围和收费项目、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的二至三倍的罚款；  (七)采取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等手段进行人才介绍的，吊销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3 | 行政处罚 |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区人社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职责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三）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  （四）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责清单分表（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其他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区人社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5、《工伤保险条例》6、《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7、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申请和受理：申请人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仲裁申请，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仲裁委员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仲裁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之一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并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仲裁申请，仲裁委员会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决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就该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将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五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2、开庭和裁决：仲裁委员会应当在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五日内组成仲裁庭并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仲裁院负责人书面批准，可以延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章 仲裁程序 |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裁决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五）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规定情形，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解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 |  |
| 2 | 其他 | 失业登记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4.法律法规名称:《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5.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6.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受理：收到办事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后，当面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资料不全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缺少的资料；对符合规定且资料齐全的申请，立即受理。2.审核：根据办事人员提交的资料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 3.办理签领：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办理，需要办理电子版证的，当及时予以办理电子版《就业创业证》，需要办理纸质版证的，提交材料后3-5个工作日即可领取纸质版《就业创业证》。 |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 对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失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失业人员享受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12月人社部令第23号修订）。 |  |
| 3 | 其他 | 就业登记 | 区人社局 | 1.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3.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4.法律法规名称:《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5.法律法规名称:《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6.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受理：收到办事人员的失业登记申请后，当面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资料不全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告知缺少的资料；对符合规定且资料齐全的申请，立即受理。2.审核：根据办事人员提交的资料在系统上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办理并告知原因；审核通过的予以办理。 3.办理签领：材料齐全的申请予以办理，需要办理电子版证的，当及时予以办理电子版《就业创业证》，需要办理纸质版证的，提交材料后3-5个工作日即可领取纸质版《就业创业证》。 | 《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 | 对此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就业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登记的不予登记，或者对不应登记的予以登记；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就业人员享受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12月人社部令第23号修订）。 |  |